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 01 清申 30 号

申请人：贵州旅游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4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58727953XP。

法定代表人：王凌霄，职务：董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必沙，系公司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北斗卫星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67 号贵州（乌当）大数据智慧产业基地七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235639446 9K。

法定代表人：潘恩鸿，职务：董事长。

贵州旅游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商业公司）以其为贵州北斗卫星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卫星公司）的股东，北斗卫星公司已触发公司解散法定事由，自行清算程序长期停滞，客观无法继续推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北斗卫星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召开了听证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北斗卫星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经由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住所地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67 号贵州（乌当）大数据智慧产业基地七楼，注册资本 2877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股东分别为旅游商业公司（持股 47.8001%）、中安永恒（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毕节公司（持股 27.1999%）、贵州省北斗卫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5.0000%）。

另查明，被申请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全体股东会，经股东会有效表决，作出解散贵州北斗卫星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被申请人再次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成立公司清算组、负责公司后续清算工作的有效决议，明确启动公司自行清算程序。后因清算事务无法推进，清算组成员陆续离职，自行清算陷入僵局。

本院认为，北斗卫星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该决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依法产生公司解散的法律效力。该企业虽自行启动清算程序，但因清算事务无法推进，导致自行清算陷入僵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之规定，申请人作为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北

斗卫星公司经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本院收到申请人旅游商业公司的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贵州旅游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贵州北斗卫星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波文

审　判　员　鲁　迪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龙桂琴